

台灣文學 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本所博士班自 103 學年度起無必修課程							
合計	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1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 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21 學分，其中 6 學分，得修習所外同級課程，校際選課則須諮詢所長同意。 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7267